

《2011 年道路交通 (修訂) 條例》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第 1 部 | | |
| 導言 | | |
| 1. | 簡稱及生效日期 | A1408 |
| 2. | 修訂成文法則 | A1410 |
| 第 2 部 | | |
| 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的修訂 | | |
| 3. |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A1412 |
| 4. | 修訂第 4 條 (條例對電車的適用) | A1414 |
| 5. | 修訂第 4A 條 (條例對鄉村車輛的適用) | A1414 |
| 6. | 修訂第 36 條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 A1416 |
| 7. | 修訂第 36A 條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 | A1420 |
| 8. | 修訂第 37 條 (危險駕駛) | A1422 |
| 9. | 修訂第 39 條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 | A1422 |
| 10. | 修訂第 39A 條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 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 A1424 |

《2011 年道路交通 (修訂) 條例》

A1402

2011 年第 24 號條例

| 條次 | 頁次 |
|------|--|
| 11. | 修訂第 39B 條 (檢查呼氣測試)A1426 |
| 12. | 修訂第 39C 條 (提供樣本以作分析)A1426 |
| 13. | 修訂第 39E 條 (保護醫院病人)A1434 |
| 14. | 加入第 39J 至 39U 條A1434 |
| 39J. | 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A1434 |
| 39K. | 在體內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時駕駛汽車A1446 |
| 39L. | 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 駕駛汽車A1452 |
| 39M. | 可被要求接受初步藥物測試的人A1462 |
| 39N. | 司機可被要求接受快速口腔液測試A1468 |
| 39O. | 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A1468 |
| 39P. | 提供樣本以作藥物分析A1476 |
| 39Q. | 抽取沒有能力同意的人的血液樣本A1480 |
| 39R. | 樣本分析的證據A1484 |
| 39S. | 沒有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A1488 |

《2011 年道路交通 (修訂) 條例》

A1404

2011 年第 24 號條例

| 條次 | 頁次 |
|-------|---|
| 39T. | 納入損害測試的測試、認可儀器作初步藥物測試 等A1492 |
| 39U. | 交出執照 24 小時A1494 |
| 15. | 修訂第 69A 條 (駕駛資格取消期間的開始)A1498 |
| 16. | 修訂第 70 條 (司機的重新測驗)A1498 |
| 17. | 修訂第 72A 條 (法庭或裁判官有權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A1498 |
| 18. | 修訂第 117 條 (條例對私家路的適用範圍)A1506 |
| 19. | 修訂第 120 條 (免責辯護)A1506 |
| 20. | 取代附表 1AA1506 |
| 附表 1A | 指明毒品A1508 |

第 3 部

**對《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B) 的修訂**

| | |
|-----|---|
| 21. | 修訂第 8 條 (以前的駕駛經驗及駕駛紀錄)A1510 |
| 22. | 修訂第 22 條 (駕駛教師執照的發出)A1510 |
| 23. | 修訂第 22A 條 (根據第 22(4) 條發出的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 及發出該執照的條件)A1510 |

《2011 年道路交通 (修訂) 條例》

A1406

2011 年第 24 號條例

| 條次 | 頁次 |
|-----|--|
| 24. | 修訂第 23 條 (駕駛教師執照的續期)A1512 |
| 25. | 修訂第 23A 條 (根據第 22(4) 條發出的某些駕駛教師執照的 續期)A1512 |
| 26. | 修訂第 28 條 (駕駛教師執照的取消)A1512 |

第 4 部

對《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375 章) 的修訂

| | |
|-----|-----------------|
| 27. | 修訂附表A1514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1 年第 24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以訂立與服用或使用藥物後駕駛汽車有關連的新罪行；加重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取消駕駛資格刑罰；訂定取得血液樣本及尿液樣本作化驗的程序；訂定測試某人受藥物的損害及其體液是否含有藥物的方法；就因指明的違規行為而暫時交出駕駛執照訂定條文；就不同情況指明不同的完成駕駛改進課程限期；對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對《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作相應及相關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道路交通 (修訂) 條例》。

《2011 年道路交通 (修訂) 條例》

A1410

2011 年第 24 號條例

第 1 部
第 2 條

(2) 本條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部。

第 2 部

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沒有的**定義——

廢除

“39B 及 39C”

代以

“39B、39C、39O 及 39S”。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初步藥物測試** (preliminary drug test) 指識認藥物影響觀測、損害測試或快速口腔液測試；

快速口腔液測試 (Rapid Oral Fluid Tes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測試——

(a) 對某人的口腔液進行；

(b) 由獲授權警務人員進行；

(c) 使用根據第 39T(2) 條認可的儀器進行；及

(d) 旨在偵測該人的口腔液是否含有指明毒品；

指明毒品 (specified illicit drug) 指附表 1A 指明的物質；

損害測試 (Impairment Test) 指由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39T(1) 條指明的測試或該等測試的任何組合，測試由獲授權警務人員對某人進行，從而協助該警務人員對該人妥當地駕駛的能力是否正受服用或使用藥物損害得出意見；

獲授權警務人員 (authorized police officer) 就初步藥物測試而言，指根據第 39T(3) 條獲授權進行該項測試的警務人員；

藥物 (drug) 指——

- (a) 附表 1A 指明的物質；或
- (b) 任何若被人服用或使用便會使人暫時或永久喪失正常的精神或身體官能控制力的物質，但酒精或 (a) 段所提述的物質除外；

識認藥物影響觀測 (Drug Influence Recognition Observation) 指由獲授權警務人員對某人進行的測試，測試旨在偵測顯示服用或使用藥物對人體的影響的跡象，從而協助該警務人員對該人是否正受藥物影響得出意見；”。

4. 修訂第 4 條 (條例對電車的適用)

第 4(1) 條，在“39E”之後——

加入

“、39J、39K、39L、39M、39N、39O、39P、39Q、39R、39S、39U”。

5. 修訂第 4A 條 (條例對鄉村車輛的適用)

(1) 第 4A(2) 條，在“36 條 (但不包括第 (2)、(2A) ”之後——

加入

“、(2AB) ”。

(2) 第 4A(2) 條——

廢除

“、49、53、60、61、62、”

代以

“條、第 39J 條 (第 (2)、(3)、(4)、(5) 及 (6) 款除外)、第 39K 條 (第 (2)、(3)、(4) 及 (5) 款除外)、第 39L 條 (第 (2)、(3)、(4) 及 (5) 款除外)、第 39M、39N 條、第 39O 條 (第 (4)、(5)、(6) 及 (7) 款除外)、第 39P、39Q、39R 條、第 39S 條 (第 (3)、(4)、(5) 及 (6) 款除外)、第 39U、49、53、60、61、62 條、第”。

6. 修訂第 36 條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1) 第 36(2A)(a) 條——

廢除

“2”

代以

“5”。

(2) 第 36(2A)(b) 條——

廢除

“5”

代以

“10”。

(3) 在第 36(2A) 條之後——

加入

“(2AB) 如符合以下條件，法庭或裁判官在作出按照第 (2A) 款取消某人的駕駛資格的命令時，可命令終身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

(a) 該人之前曾被裁定犯同一罪行；及

(b) 經顧及犯罪情節 (可包括但不限於第 (2E) 款所列者) 及該人的行為舉止後，法庭或裁判官認為不宜繼續容許該人駕駛汽車。”。

(4) 第 36(2B)(a) 條——

廢除

“2”

代以

“5”。

(5) 第 36(2B)(b) 條——

廢除

“5”

代以

“10”。

(6) 第 36(2C)(a) 條——

廢除

“2”

代以

“5”。

(7) 第 36(2C)(b) 條——

廢除

“5”

代以

“10”。

(8) 第 36(2E)(b) 條——

廢除

“任何分量的附表 1A 所指明的藥物”

代以

“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

(9) 第 36(3) 條，在“處理”之前——

加入

“(包括就第 (2AB)(a) 款而言)”。

(10) 第 36(10) 條——

廢除

“或 39A”

代以

“、39A、39J、39K 或 39L”。

7. 修訂第 36A 條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

(1) 第 36A(7)(b) 條——

廢除

“任何分量的附表 1A 所指明的藥物”

代以

“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

(2) 第 36A(16) 條——

廢除

“或 39A”

代以

“、39A、39J、39K 或 39L”。

8. 修訂第 37 條 (危險駕駛)

(1) 第 37(2E)(b) 條——

廢除

“任何分量的附表 1A 所指明的藥物”

代以

“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

(2) 第 37(9) 條——

廢除

“或 39A”

代以

“、39A、39J、39K 或 39L”。

9. 修訂第 39 條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

(1) 第 39 條，標題——

廢除

“或藥物”。

(2) 第 39(1) 條——

廢除

“或藥物”。

(3) 第 39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任何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當作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仍受酒類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4) 第 39(5)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是否曾有一如第 (4) 款所述的相當可能”

代以

“上述的人是否如第 (4) 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

(5) 在第 39(5) 條之後——

加入

“(6) 在第 (1) 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 (1) 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10. 修訂第 39A 條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1) 第 39A 條，中文文本——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任何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當作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仍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2) 第 39A(5)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是否曾有一如第 (4) 款提述的相當可能”

代以

“上述的人是否如第 (4) 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

(3) 在第 39A(5) 條之後——

加入

“(6) 在第 (1) 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 (1) 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11. 修訂第 39B 條 (檢查呼氣測試)

(1) 第 39B(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在道路上駕駛或掌管道路上的”

代以

“駕駛或掌管”。

(2) 第 39B(10) 條，中文文本——

廢除 (b) 段

代以

“(b) 其提供的方式，使該測試得以令人滿意地達到其目的，”。

12. 修訂第 39C 條 (提供樣本以作分析)

(1) 第 39C 條，標題，在“以作”之後——

加入

“酒精”。

(2) 第 39C(4)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體內取得”

代以

“抽取”。

(3) 第 39C(9)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取得”

代以

“抽取”。

(4) 第 39C(10)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取得”

代以

“抽取”。

(5) 第 39C 條——

廢除第 (11) 款

代以

“(11) 除第 (11A) 款另有規定外，除非某人同意被抽取血液樣本，且其血液樣本確是在其同意下抽取的，否則不得從該人抽取血液樣本。

(11A) 如符合以下規定，警務人員可要求醫生從某人抽取血液樣本——

(a) 該警務人員有權——

(i) 根據第 39B(1)(b) 或 (2) 條要求該人提供呼氣樣本；或

(ii) 根據第 (1)(b) 或 (2) 款要求該人提供血液樣本；及

(b) 該警務人員覺得——

(i) (如該人屬 (a)(i) 段所提述者) 該人可能沒有能力提供呼氣樣本及有效地同意抽取血液樣本，或 (如該人屬 (a)(ii) 段所提述者) 該人可能沒有能力有效地同意抽取血液樣本；而

(ii) 該狀況可歸因於醫學上的理由。

- (11B) 凡警務人員根據第 (11A) 款要求醫生從某人抽取血液樣本，則如該醫生認為合適，該醫生的以下行為均屬合法——
- (a) 從該人抽取血液樣本；及
 - (b) 向該警務人員提供該樣本。
- (11C) 依據第 (11A) 款所指的要求抽取血液樣本，只可在呼氣測試中心、警署或醫院進行。
- (11D) 如某人的血液樣本是依據第 (11A) 款所指的要求而抽取的，則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化驗該樣本——
- (a) 該人已獲告知抽取樣本一事；
 - (b) 已有警務人員要求該人同意分析該樣本，以在有關調查中作為證據之用；及
 - (c) 該人已給予該項同意。
- (11E) 警務人員在向任何人提出第 (11D)(b) 款所提述的要求時，須警告該人如沒有給予同意，該人可遭檢控。
- (11F) 證明血液樣本是由醫生從第 (11A) 款所提述的人抽取的證據，可藉出示核證該事實並看來是由該醫生簽署的文件而提供。

(11G) 證明根據第 (11B) 款從某人抽取的血液樣本是在該人獲告知抽取樣本一事及同意化驗之後才作化驗的證據，可藉出示核證該事實並看來是由提出第 (11D)(b) 款所提述的要求的警務人員簽署的文件而提供。”。

(6) 在第 39C(13) 條之後——

加入

“(13A) 如根據第 (11B) 款被抽取血液樣本的被告在同意分析該樣本時，要求獲得該樣本的一部分，則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在該樣本中發現的酒精比例的證據，不得獲接納為控方證據——

(a) 樣本在從被告抽取時，被分成 2 份，而發現含有酒精的樣本是其中的一份；及

(b) 另一份已交予被告。”。

(7) 第 39C(15) 條——

廢除

“在根據本條被要求時，沒有提供樣本，”

代以

“沒有在根據本條被要求提供樣本時按要求的行事，或沒有給予第 (11D)(b) 款所指的同意，”。

(8) 第 39C(19) 條，中文文本——

廢除 (b) 段

代以

“(b) 其提供的方式，使該分析或化驗得以令人滿意地達到其目的，”。

13. 修訂第39E條(保護醫院病人)

(1) 第39E(1)條——

廢除

“分析，”

代以

“分析、或提供口腔液樣本以作快速口腔液測試，”。

(2) 第39E(4)條——

廢除

“分析，”

代以

“分析、或要求或提供口腔液樣本以作快速口腔液測試，”。

(3) 在第39E(4)條之後——

加入

“(5)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適用於從第39C(11A)或39Q(1)條所指的人抽取血液樣本。”。

14. 加入第39J至39U條

在第39I條之後——

加入

“39J. 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

(1) 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而該人當時正受指明毒品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該人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i) 如屬首次犯本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ii) 如曾根據本款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iii) 如曾根據本款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或
 - (iv) 如曾根據第 39K、39L、39O(1) 或 39S 條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2) 法庭或裁判官如裁定某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須命令按照第 (3) 或 (5) 款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但如法庭或裁判官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則屬例外。
- (3) 在不抵觸第 (5) 款的條文下——
 - (a) (如屬首次定罪) 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5 年；
 - (b) (如屬再次定罪) 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10 年。
- (4) 凡法庭或裁判官裁定某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則如符合以下條件，法庭或裁判官在作出按照第 (3) 款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的命令時，可命令終身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

- (a) 該人之前曾被裁定犯同一罪行；及
 - (b) 經顧及犯罪情節及該人的行為舉止後，法庭或裁判官認為不宜繼續容許該人駕駛汽車。
- (5) 如法庭或裁判官根據第 72A(1A) 條命令某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a) (如屬首次定罪) 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5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定罪) 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10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6) 就第 (2) 款而言，如第 (5) 款適用的人的駕駛資格——
- (a) (如屬首次定罪) 取消少於 5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定罪) 取消少於 10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

- (7) 如某人犯罪，而該人上一次根據第 (1) 款或第 39K、39L、39O(1) 或 39S 條被定罪，是在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該罪行作為首次犯罪處理，或將該罪行的定罪，作為首次定罪 (包括就第 (4)(a) 款而言) 處理。
- (8) 任何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視為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仍受指明毒品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 (9) 法庭或裁判官在裁定上述的人是否如第 (8) 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時，可不理會該人所受的任何損傷及該汽車所受的任何損害。
- (10) 就第 (1) 款而言，如某人符合以下說明，則該人即屬正受指明毒品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
 - (a) 其妥當地駕駛的能力當其時受損；及
 - (b) 其血液或尿液含有的屬控罪所關乎的指明毒品或指明毒品組合的濃度，通常會使人不能妥當地駕駛。
- (11) 根據第 (1) 款被控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在該人的血液或尿液中發現的屬控罪所關乎的指明毒品或指明毒品組合，是合法取得的；
 - (b) 該人不知道 (而按理亦不能知道) 在其血液或尿液中發現而屬合法取得的指明毒品或指明毒品組合，在按照指示服用或使用的情況下，會使該人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及
 - (c) 該人是按照指示服用或使用該指明毒品或指明毒品組合的。
- (12) 在第 (1) 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如控方證明被控人在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及證明——
- (a) 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指明毒品，但未能證明該人有受指明毒品影響而受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則被控人須被判第 (1) 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但可被判第 39K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或
 - (b) 該人有受某藥物 (但並非指明毒品) 影響，而受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則被控人須被判第 (1) 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但可被判第 39L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 (13) 在第 (1) 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 (1) 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另為免生疑問，第 (11) 款不適用於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
- (14) 就第 (11) 款而言，凡是由醫護專業人員處方予被告、向被告施用或提供予被告的指明毒品，均屬合法取得。
- (15) 在本條中——

再次定罪 (subsequent conviction) 指——

- (a) 在首次定罪後再次被定罪；或
- (b) 在第 (1)(b)(ii)、(iii) 或 (iv) 款所提述的情況下被定罪；

指示 (advice) 就第 (14) 款所提述的指明毒品而言，指由處方、施用或提供該指明毒品的醫護專業人員給予被告的書面或口頭指示；

首次定罪 (first conviction) 指首次被裁定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不論循公訴程序抑或簡易程序定罪)；

醫護專業人員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指——

- (a) 醫生；
- (b)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註冊牙醫；
- (c) 姓名已載入《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第 5 條所指的藥劑師名冊的人；或
- (d) 按 (a)、(b) 或 (c) 段所提述的人的指示或在其監督之下行事的人。

39K. 在體內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時駕駛汽車

- (1) 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而當時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 (不論是否同時含有任何其他藥物)，該人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i) 如屬首次犯本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ii) 如曾根據本款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iii) 如曾根據本款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或
 - (iv) 如曾根據第 39J、39L、39O(1) 或 39S 條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2) 法庭或裁判官如裁定某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須命令按照第 (3) 或 (4) 款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但如法庭或裁判官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則屬例外。
- (3) 在不抵觸第 (4) 款的條文下——

- (a) (如屬首次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2 年；
 - (b) (如屬再次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5 年。
- (4) 如法庭或裁判官根據第 72A(1A) 條命令上述的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a) (如屬首次定罪)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定罪)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5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5) 就第 (2) 款而言，如第 (4) 款適用的人的駕駛資格——
- (a) (如屬首次定罪)取消少於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定罪)取消少於 5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
- (6) 如某人犯罪，而該人上一次根據第 (1) 款或第 39J、39L、39O(1) 或 39S 條被定罪，是在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該罪行作為首次犯罪處理，或將該罪行的定罪，作為首次定罪處理。

- (7) 根據第 (1) 款被控的人如證明該人的血液或尿液所含有的——
- (a) (如只含有一種) 指明毒品是；或
 - (b) (如含有多於一種) 每一種指明毒品均是，
由醫護專業人員處方予該人、向該人施用或提供予該人的指明毒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8) 任何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視為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 (9) 法庭或裁判官在裁定上述的人是否如第 (8) 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時，可不理會該人所受的任何損傷及該汽車所受的任何損害。
- (10) 在第 (1) 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 (1) 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另為免生疑問，第 (7) 款不適用於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
- (11) 在本條中——
- 再次定罪** (subsequent conviction) 指——
- (a) 在首次定罪後再次被定罪；或
 - (b) 在第 (1)(b)(ii)、(iii) 或 (iv) 款所提述的情況下被定罪；
- 首次定罪** (first conviction) 指首次被裁定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不論循公訴程序抑或簡易程序定罪)；

醫護專業人員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具有第 39J(1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12) 在本條中，提述裁定某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即包括依據第 39J(12)(a) 條所作的定罪。

39L. 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

- (1) 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而該人當時正受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 (**非指明藥物**) 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該人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i) 如屬首次犯本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ii) 如曾根據本款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iii) 如曾根據本款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或
 - (iv) 如曾根據第 39J、39K、39O(1) 或 39S 條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2) 法庭或裁判官如裁定某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須命令按照第 (3) 或 (4) 款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但如法庭或裁判官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則屬例外。
- (3) 在不抵觸第 (4) 款的條文下——
 - (a) (如屬首次定罪) 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6 個月；
 - (b) (如屬再次定罪) 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2 年。
- (4) 如法庭或裁判官根據第 72A(1A) 條命令某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a) (如屬首次定罪) 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6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定罪) 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5) 就第 (2) 款而言，如第 (4) 款適用的人的駕駛資格——
 - (a) (如屬首次定罪) 取消少於 6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定罪) 取消少於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
- (6) 如某人犯罪，而該人上一次根據第(1)款或第 39J、39K、39O(1) 或 39S 條被定罪，是在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該罪行作為首次犯罪處理，或將該罪行的定罪，作為首次定罪處理。
- (7) 任何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視為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仍受非指明藥物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 (8) 法庭或裁判官在裁定上述的人是否如第(7)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時，可不理會該人所受的任何損傷及該汽車所受的任何損害。
- (9) 就第(1)款而言，如某人符合以下說明，則該人即屬正受非指明藥物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
- (a) 其妥當地駕駛的能力當其時受損；及

- (b) 其血液或尿液含有的屬控罪所關乎的非指明藥物或非指明藥物組合的濃度，通常會使人不能妥當地駕駛。
- (10) 根據第 (1) 款被控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在該人的血液或尿液中發現的屬控罪所關乎的非指明藥物或非指明藥物組合，是合法取得的；
 - (b) 該人不知道 (而按理亦不能知道) 在其血液或尿液中發現而屬合法取得的非指明藥物或非指明藥物組合，在按照指示服用或使用的情況下，會使該人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及
 - (c) 該人是按照指示服用或使用該非指明藥物或非指明藥物組合的。
- (11) 在第 (1) 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 (1) 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另為免生疑問，第 (10) 款不適用於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
- (12) 就第 (10) 款而言，以下非指明藥物屬合法取得——
- (a) 由醫護專業人員處方予被告、向被告施用或提供予被告的非指明藥物；

- (b) 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藥劑製品，且符合以下說明的非指明藥物——
- (i) 已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第 36 條所述般註冊；及
 - (ii) 根據香港法律，無需處方即可出售；或
- (c) 屬《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中成藥，且已根據該條例第 121 條註冊的非指明藥物。
- (13) 在本條中——
- 再次定罪** (subsequent conviction) 指——
- (a) 在首次定罪後再次被定罪；或
 - (b) 在第 (1)(b)(ii)、(iii) 或 (iv) 款所提述的情況下被定罪；
- 指示** (advice)——
- (a) 就第 (12)(a) 款所提述的藥物而言，指——
 - (i) 由處方、施用或提供該藥物的醫護專業人員給予被告的書面或口頭指示；及
 - (ii) 附同所處方或提供的藥物的標籤 (而標籤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 上的書面資訊；
 - (b) 就第 (12)(b) 款所提述的藥物而言，指附同該藥物的、(a)(ii) 段所提述的標籤上的書面資訊；及
 - (c) 就第 (12)(c) 款所提述的藥物而言，指與該藥物一起供應的說明書 (而說明書屬《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 上的資訊；

首次定罪 (first conviction) 指首次被裁定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不論循公訴程序抑或簡易程序定罪)；

醫護專業人員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指——

- (a) 醫生；
 - (b)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註冊牙醫；
 - (c)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
 - (d) 姓名已載入《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第 5 條所指的藥劑師名冊的人；或
 - (e) 按 (a)、(b)、(c) 或 (d) 段所提述的人的指示或在其監督之下行事的人。
- (14) 在本條中，提述裁定某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即包括依據第 39J(12)(b) 條所作的定罪。

39M. 可被要求接受初步藥物測試的人

- (1) 警務人員可要求第 (2) 款所提述的人接受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測試——
 - (a) 識認藥物影響觀測；

- (b) 損害測試；
 - (c) 快速口腔液測試。
- (2) 可根據第 (1) 款被要求接受初步藥物測試的人，是該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已作出下述行為的人——
- (a) 曾在其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或曾在受任何藥物影響時，在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或
 - (b) 曾在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且在該汽車移動時，該人已犯了交通罪行。
- (3) 如因有汽車在道路上而發生意外，而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在該意外發生時正在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該汽車，則該警務人員可要求該人接受一項或多於一項初步藥物測試。
- (4) 如在緊接某人被要求接受第 (1) 或 (3) 款所指的損害測試之前——
- (a) 該人已在警務人員的要求下，接受了識認藥物影響觀測；及
 - (b) 進行有關識認藥物影響觀測的獲授權警務人員未有得出該人正受藥物影響的意見，
- 則該人無須接受該測試。

- (5) 獲授權警務人員可要求第 (2) 或 (3) 款所提述的人提供一個或多於一個口腔液樣本，以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
- (6) 警務人員或獲授權警務人員在根據第 (1)、(3) 或 (5) 款向任何人提出要求時，須警告該人——
 - (a) 如沒有提供所要求的樣本，該人可遭檢控；
 - (b) 該人可被要求接受多於一項第 (1) 款所提述的初步藥物測試；及
 - (c) 如沒有接受任何一項該人被要求接受的測試，該人可遭檢控。
- (7) 如警務人員在某地方要求進行識認藥物影響觀測或快速口腔液測試，該觀測或測試可在該地方或附近進行。
- (8) 損害測試須在要求進行該測試的警務人員所指明的警署進行。
- (9) 證明被告妥當地駕駛的能力是否曾受服用或使用藥物損害的證據，可藉出示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而提供——
 - (a) 看來是就被告妥當地駕駛的能力是否曾受損害而進行損害測試的獲授權警務人員的意見；及
 - (b) 看來是由該獲授權警務人員簽署。

39N. 司機可被要求接受快速口腔液測試

- (1) 警務人員可要求任何在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的人接受快速口腔液測試，以偵測該人的口腔液是否含有任何指明毒品。
- (2) 獲授權警務人員可要求第 (1) 款所提述的人提供一個或多於一個口腔液樣本，以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
- (3) 獲授權警務人員在根據第 (2) 款向任何人提出要求時，須警告該人如沒有提供所要求的樣本，該人可遭檢控。
- (4) 如警務人員在某地方要求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該測試可在該地方或附近進行。

39O. 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在根據第 39M 條被要求接受損害測試或根據第 39N 條被要求提供口腔液樣本以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時，沒有按要求行事，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i) 如屬首次犯本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ii) 如曾根據本款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iii) 如曾根據本款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或
 - (iv) 如曾根據第 39J、39K、39L 或 39S 條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除非某人所提供的口腔液樣本符合以下說明，否則該人即屬沒有提供任何口腔液樣本——
- (a) 足以使有關快速口腔液測試得以進行；及
 - (b) 其提供的方式，使該測試得以令人滿意地達到其目的。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在根據第 39M 條被要求接受識認藥物影響觀測時，沒有按要求行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4) 法庭或裁判官如裁定某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須命令按照第 (5) 或 (6) 款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但如法庭或裁判官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則屬例外。
- (5) 在不抵觸第 (6) 款的條文下——
- (a) (如屬首次定罪) 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5 年；

- (b) (如屬再次定罪) 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10 年。
- (6) 如法庭或裁判官根據第 72A(1A) 條命令上述的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a) (如屬首次定罪) 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5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定罪) 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10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7) 就第 (4) 款而言，如第 (6) 款適用的人的駕駛資格——
- (a) (如屬首次定罪) 取消少於 5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定罪) 取消少於 10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
- (8) 如某人犯罪，而該人上一次根據第 (1) 款或第 39J、39K、39L 或 39S 條被定罪，是在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該罪行作為首次犯罪處理，或將該罪行的定罪，作為首次定罪處理。
- (9) 在以下情況下，警務人員可無需手令而逮捕某人——

- (a) 因對該人進行的快速口腔液測試的結果，該警務人員有合理因由懷疑該人的口腔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
- (b) 因對該人進行的識認藥物影響觀測的結果，該警務人員有合理因由懷疑該人犯了第 39J(1)、39K(1) 或 39L(1) 條所訂罪行；
- (c) 因對該人進行的損害測試的結果，該警務人員有合理因由懷疑該人犯了第 39J(1)、39K(1) 或 39L(1) 條所訂罪行；
- (d) 該人在根據第 39M 條被要求接受識認藥物影響觀測時，沒有按要求行事；
- (e) 該人在根據第 39M 條被要求接受損害測試時，沒有按要求行事；或
- (f) 該人在根據第 39M 或 39N 條被要求提供口腔液樣本以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時，沒有按要求行事。

(10) 在本條中——

再次定罪 (subsequent conviction) 指——

- (a) 在首次定罪後再次被定罪；或
- (b) 在第 (1)(b)(ii)、(iii) 或 (iv) 款所提述的情況下被定罪；

首次定罪 (first conviction) 指首次被裁定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不論循公訴程序抑或簡易程序定罪)。

39P. 提供樣本以作藥物分析

- (1) 如某人接受了快速口腔液測試，而測試結果顯示，該人的口腔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則警務人員可要求該人提供血液樣本或尿液樣本，或提供兩者，以作化驗。
- (2) 如獲授權警務人員對某人進行了損害測試，並認為測試結果顯示該人妥當地駕駛的能力當其時受損，則該警務人員可要求該人提供血液樣本或尿液樣本，或提供兩者，以作化驗。
- (3) 如基於醫學上的理由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不能對某人進行初步藥物測試，警務人員可要求該人提供血液樣本或尿液樣本，或提供兩者，以作化驗，但上述權力只可在以下情況下行使：該警務人員有合理因由懷疑——
 - (a) 該人的血液、尿液或口腔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或
 - (b) 該人正受任何藥物影響。
- (4) 警務人員只可在呼氣測試中心、警署或醫院根據第 (1)、(2) 或 (3) 款要求提供樣本。
- (5) 根據第 (1)、(2) 或 (3) 款提出要求的警務人員或獲授權警務人員，須決定要求取得血液樣本或尿液樣本抑或兩

者，但如有醫生認為基於醫學上的理由，不能或不應抽取血液樣本，則只可取得尿液樣本。

- (6) 第 (1)、(2) 或 (3) 款所指的血液樣本只可由警務人員指明的醫生、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抽取。
- (7) 被要求提供尿液樣本的人須於提出要求起的 1 小時內提供樣本。
- (8) 警務人員或獲授權警務人員在根據本條向任何人提出要求時，須警告該人如沒有提供樣本，該人可遭檢控。
- (9) 除第 39Q 條另有規定外，除非某人同意被抽取血液樣本，且其血液樣本確是在其同意下抽取的，否則不得從該人抽取血液樣本。
- (10) 證明血液樣本是在被告的同意下由醫生、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從被告抽取的證據，可藉出示核證該事實並看來是由該醫生、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簽署的文件而提供。
- (11) 證明尿液樣本是由警務人員或醫生從被告取得的證據，可藉出示核證該事實並看來是由該警務人員或醫生簽署的文件而提供。
- (12) 在本條中——

註冊護士 (registered nurse) 具有《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登記護士 (enrolled nurse) 具有《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9Q. 抽取沒有能力同意的人的血液樣本

- (1) 如符合以下規定，警務人員可要求醫生從某人抽取血液樣本——
 - (a) 該警務人員有權——
 - (i) 根據第 39M(1) 或 (3) 條要求該人接受初步藥物測試；或
 - (ii) 根據第 39P(1)、(2) 或 (3) 條要求該人提供血液樣本；及
 - (b) 該警務人員覺得——
 - (i) (如該人屬 (a)(i) 段所提述者) 該人可能沒有能力接受初步藥物測試及有效地同意抽取血液樣本，或 (如該人屬 (a)(ii) 段所提述者) 該人可能沒有能力有效地同意抽取血液樣本；而
 - (ii) 該狀況可歸因於醫學上的理由。
- (2) 凡警務人員根據第 (1) 款要求醫生從某人抽取血液樣本，則如該醫生認為合適，該醫生的以下行為均屬合法——
 - (a) 從該人抽取血液樣本；及
 - (b) 向該警務人員提供該樣本。

- (3) 依據第 (1) 款所指的要求抽取血液樣本，只可在呼氣測試中心、警署或醫院進行。
- (4) 如某人的血液樣本是依據本條所指的要求而抽取的，則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化驗該樣本——
 - (a) 該人已獲告知抽取樣本一事；
 - (b) 已有警務人員要求該人同意分析該樣本，以在有關調查中作為證據之用；及
 - (c) 該人已給予該項同意。
- (5) 警務人員在向任何人提出第 (4)(b) 款所提述的要求時，須警告該人如沒有給予同意，該人可遭檢控。
- (6) 證明血液樣本是由醫生從第 (1) 款所提述的人抽取的證據，可藉出示核證該事實並看來是由該醫生簽署的文件而提供。
- (7) 證明根據本條從某人抽取的血液樣本是在該人獲告知抽取樣本一事及同意化驗之後才作化驗的證據，可藉出示核證該事實並看來是由提出第 (4)(b) 款所提述的要求的警務人員簽署的文件而提供。

39R. 樣本分析的證據

- (1) 根據第 39P 或 39Q 條取得的血液樣本或尿液樣本，除用於藥物化驗外，亦可在與指稱的第 39J、39K 或 39L 條所訂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用作酒精化驗。
- (2) 證明根據第 39P 或 39Q 條取得的血液樣本或尿液樣本中藥物濃度 (或藥物濃度連同酒精比例) 的證據，可藉出示看來是《證據條例》(第 8 章) 第 25 條所指的關乎在證明書中指明的血液樣本或尿液樣本中藥物濃度 (或藥物濃度連同酒精比例) 的證明書的文件而提供。
- (3) 證明根據第 39P 或 39Q 條取得的血液樣本或尿液樣本含有藥物 (或發現藥物連同當中的酒精比例) 的證據，可藉出示看來是《證據條例》(第 8 章) 第 25 條所指的關乎在證明書中指明的血液樣本或尿液樣本含有藥物 (或發現藥物連同當中的酒精比例) 的證明書的文件而提供。
- (4) 證明由被告提供的血液樣本或尿液樣本中藥物濃度 (或藥物濃度連同酒精比例) 的證據，即屬證明於被指控罪行發生時，被告血液或尿液中藥物濃度 (或藥物濃度連同酒精比例) 不低於該樣本中藥物濃度 (或藥物濃度連同酒精比例) 的證據。
- (5) 證明由被告提供的血液樣本或尿液樣本含有藥物 (或發現藥物連同當中的酒精比例) 的證據，即屬證明於被指

控罪行發生時，被告血液或尿液含有藥物 (或發現藥物連同當中的酒精比例) 的證據。

- (6) 如被告在根據第 39P 條提供血液樣本或尿液樣本時，要求獲得所提供的血液樣本或尿液樣本的一部分，或 (如被告同時提供血液樣本及尿液樣本) 同時獲得血液樣本的一部分及尿液樣本的一部分，則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在樣本中藥物濃度或發現藥物 (或藥物濃度連同酒精比例或發現藥物連同當中的酒精比例) 的證據，不得獲接納為控方證據——
- (a) 在被告提供樣本時，樣本被分成 2 份，而發現藥物 (或發現藥物及酒精) 的樣本是其中一份；及
 - (b) 另一份已交予被告。
- (7) 如根據第 39Q 條被抽取血液樣本的被告在同意分析該樣本時，要求獲得該樣本的一部分，則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在樣本中藥物濃度或發現藥物 (或藥物濃度連同酒精比例或發現藥物連同當中的酒精比例) 的證據，不得獲接納為控方證據——
- (a) 樣本在從被告抽取時，被分成 2 份，而發現藥物 (或發現藥物及酒精) 的樣本是其中的一份；及
 - (b) 另一份已交予被告。

39S. 沒有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沒有在根據第 39P 條被要求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時按要求行事，或沒有給予第 39Q(4)(b) 條所指的同意，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i) 如屬首次犯本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ii) 如曾根據本款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iii) 如曾根據本款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或
 - (iv) 如曾根據第 39J、39K、39L 或 39O(1) 條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除非某人所提供的血液樣本或尿液樣本符合以下說明，否則該人即屬沒有提供樣本作分析或化驗——
 - (a) 足以使該分析或化驗得以進行；及
 - (b) 其提供的方式，使該分析或化驗得以令人滿意地達到其目的。
- (3) 法庭或裁判官如裁定某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須命令按照第 (4) 或 (5) 款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但如法庭或裁

判官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則屬例外。

- (4) 在不抵觸第 (5) 款的條文下——
- (a) (如屬首次定罪) 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5 年；
 - (b) (如屬再次定罪) 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10 年。
- (5) 如法庭或裁判官根據第 72A(1A) 條命令上述的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a) (如屬首次定罪) 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5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定罪) 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10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6) 就第 (3) 款而言，如第 (5) 款適用的人的駕駛資格——
- (a) (如屬首次定罪) 取消少於 5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定罪) 取消少於 10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

(7) 如某人犯罪，而該人上一次根據第 (1) 款或第 39J、39K、39L 或 39O(1) 條被定罪，是在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該罪行作為首次犯罪處理，或將該罪行的定罪，作為首次定罪處理。

(8) 在本條中——

再次定罪 (subsequent conviction) 指——

(a) 在首次定罪後再次被定罪；或

(b) 在第 (1)(b)(ii)、(iii) 或 (iv) 款所提述的情況下被定罪；

首次定罪 (first conviction) 指首次被裁定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不論循公訴程序抑或簡易程序定罪)。

39T. 納入損害測試的測試、認可儀器作初步藥物測試等

(1) 警務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為協助警務人員判斷某人妥當地駕駛的能力是否正受服用或使用藥物所損害而進行的測試。

(2) 警務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認可任何類型的儀器為認可儀器，用作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

(3) 警務處處長可用書面授權警隊成員為獲授權警務人員，以進行初步藥物測試。

(4) 只有根據第 (2) 款認可的儀器方可用作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而在對某人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時，可使用多於一件此類儀器。

- (5) 只有獲授權警務人員方可進行初步藥物測試。

39U. 交出執照 24 小時

- (1) 在以下情況下，警務人員可要求某人交出其車牌予警務處處長，為期 24 小時——
- (a) 該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犯了相關罪行；
 - (b) 根據第 39C 條進行的呼氣分析的結果顯示，該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超過了訂明限度；
 - (c) 根據第 39M 條進行損害測試的警務人員認為，測試結果顯示該人妥當地駕駛的能力當其時受損；或
 - (d) 根據第 39M 或 39N 條進行的快速口腔液測試的結果顯示，該人的口腔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
- (2) 在第 (1) 款所提述的每個個案中，24 小時期間於提出要求之時開始。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在被警務人員要求交出車牌時沒有按要求行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1,000；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4) 任何人如根據第 (1) 款被要求在某 24 小時期間交出或已根據該款在該期間交出車牌，則不得在該期間在任何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任何種類的汽車 (不論該人是否持有第 (7) 款所提述的其他車牌)。
- (5) 任何人違反第 (4)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6) 如法庭或裁判官裁定某人犯了第 (5) 款所訂罪行，則法庭或裁判官除非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否則須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
- (a) (如屬首次定罪) 至少 12 個月；
- (b) (如屬再次根據該款被定罪) 至少 3 年。
- (7) 在本條中——

車牌 (licence for driving) 指——

- (a) 駕駛執照；
- (b) 國際駕駛許可證；
- (c) 當地駕駛執照；或
- (d) 當地駕駛許可證；

相關罪行 (relevant offence) 指——

- (a) 第 39B(6) 條所訂罪行；
- (b) 第 39C(15) 條所訂罪行 (沒有給予第 39C(11D)(b) 條所指的同意除外)；

- (c) 第 39O(1) 條所訂罪行；或
- (d) 第 39S(1) 條所訂罪行 (沒有給予第 39Q(4)(b) 條所指的同意除外)。”。

15. 修訂第 69A 條 (駕駛資格取消期間的開始)

第 69A(2) 條——

廢除

“在上述監禁期或羈留期屆滿時刻之前，或在該時刻該人正在服 (或先前被判處須服) 的任何其他監禁期或羈留期屆滿”
代以

“，在上述的人完成上述監禁期或拘留期 (*刑滿之時*) 之前，
或 (如在刑滿之時，該人正在服或在先前被判處須服任何其他監禁期或拘留期) 在該人完成該其他監禁期或拘留期”。

16. 修訂第 70 條 (司機的重新測驗)

在第 70(4) 條之後——

加入

“(5) 如法庭或裁判官作出終身取消某人的駕駛資格的命令，
則本條不適用。”。

17. 修訂第 72A 條 (法庭或裁判官有權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1) 第 72A(1A) 條，在“39C”之後——

加入

“、39J、39K、39L、39O(1)、39S”。

(2) 第 72A 條——

廢除第 (3)、(3A) 及 (3B) 款

代以

- “(3) 根據第 (1) 或 (1A) 款被命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人，須按照第 (3A)、(3B) 或 (3C) 款 (視何者適用於該人而定) 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
- (3A) 在以下情況下，上述的人須於飭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命令作出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內，修習和完成該課程——
- (a) 該人沒有被判服一段監禁或拘留刑期，亦非停牌令的對象；或
 - (b) 該人沒有被判服一段監禁或拘留刑期，但屬停牌期少於 3 個月的停牌令的對象。
- (3B) 在以下情況下，上述的人須於停牌期的最後 3 個月內，修習和完成該課程——
- (a) 該人沒有被判服一段監禁或拘留刑期，但屬停牌期不少於 3 個月的停牌令的對象；或
 - (b) 該人被判服一段監禁或拘留刑期，亦屬停牌令的對象，而停牌期在自該人完成該刑期當日起計的 3 個月或更長時間之後終結。

- (3C) 在以下情況下，上述的人須於完成監禁或拘留刑期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內，修習和完成該課程——
- (a) 該人被判服一段監禁或拘留刑期，但不屬停牌令的對象；或
 - (b) 該人被判服一段監禁或拘留刑期，亦屬停牌令的對象，而停牌期——
 - (i) 在該人完成該刑期之前終結；或
 - (ii) 在自該人完成該刑期當日起計的少於 3 個月內終結。”。
- (3) 第 72A(4) 條——
- 廢除
- “遵守第 (3) 或 (3A) 款”
- 代以
- “在遵從限期內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4) 第 72A(4) 條——
- 廢除
- “第 (3) 款提述的 3 個月期間，或為施行第 (3A) 款而在第 (3B) 款指明的期間，”
- 代以
- “遵從限期”。
- (5) 第 72A(9) 條——
- 廢除

“或(3A)”。

- (6) 第72A(9E)條——

廢除

“期間”

代以

“限期、或根據第(4)款延展後的遵從限期，或(就根據第(9A)款作出的命令而言)命令所指明的期間，”。

- (7) 第72A(11)條——

廢除**遵從期間**的定義

代以

“**遵從限期** (compliance period) 就根據第(1)或(1A)款被命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人而言，指第(3A)、(3B)或(3C)款(視何者適用於該人而定)指明的修習和完成課程的限期。”。

- (8) 第72A(11)條，英文文本，*Registrar*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9) 第72A(1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停牌令** (disqualification order) 指根據第36(2)、36A(2)、37(2)、39(2)、39A(2)、39B(7)、39C(16)、39J(2)、39K(2)、39L(2)、39O(4)、39S(3)、41(3)、55(2)或69(1)(a)條作出的判處取消某人駕駛資格的命令；

停牌期 (disqualification period) 就某停牌令而言，在法庭或裁判官於該命令中藉參照一段固定期間及完成駕駛改進課程而指明被定罪的人須被取消駕駛資格的期間的情況下，指該固定期間；

監禁或拘留刑期 (term of imprisonment or detention) 指某人在以下情況下，被命令接受的或正在接受的剝奪自由期間——

- (a) 被裁定犯某罪行，而有停牌令就該罪行作出；或
- (b) 被裁定犯任何其他罪行；”。

(10) 在第 72A(13) 條之後——

加入

“(14) 如法庭或裁判官命令終身取消某人的駕駛資格，則第 (1A) 款中命令該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規定不適用。”。

18. 修訂第 117 條 (條例對私家路的適用範圍)

第 117 條，在“39E”之後——

加入

“、39J、39K、39L、39M、39N、39O、39P、39Q、39R、39S、39U”。

19. 修訂第 120 條 (免責辯護)

第 120(1) 條，在“39C”之後——

加入

“、39J、39K、39L、39O、39S”。

20. 取代附表 1A

附表 1A——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1A

[第2及39I條]

指明毒品

1. 海洛英或任何來自海洛英的代謝物
 2. 氯胺酮
 3. 甲基苯丙胺(甲基安非他明)
 4. 大麻或大麻的任何有效成分
 5. 可卡因或任何來自可卡因的代謝物
 6. 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MDMA)”。
-

第 3 部

對《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 , 附屬法例 B) 的修訂

21. 修訂第 8 條 (以前的駕駛經驗及駕駛紀錄)

第 8(3) 條——

廢除

“36 或 39”

代以

“36、36A、39、39A、39B、39C、39J、39K、39L、39O(1)
或 39S”。

22. 修訂第 22 條 (駕駛教師執照的發出)

第 22(2)(c) 條——

廢除

“36 或 39”

代以

“36、36A、39、39A、39B、39C、39J、39K、39L、39O(1)
或 39S”。

23. 修訂第 22A 條 (根據第 22(4) 條發出的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及發出該執照的條件)

第 22A(3) 條——

廢除

“36 或 39”

代以

“36、36A、39、39A、39B、39C、39J、39K、39L、39O(1)
或 39S”。

24. 修訂第 23 條 (駕駛教師執照的續期)

第 23(3)(b) 條——

廢除

“36 或 39”

代以

“36、36A、39、39A、39B、39C、39J、39K、39L、39O(1) 或 39S”。

25. 修訂第 23A 條 (根據第 22(4) 條發出的某些駕駛教師執照的續期)

第 23A(4) 條——

廢除

“36 或 39”

代以

“36、36A、39、39A、39B、39C、39J、39K、39L、39O(1) 或 39S”。

26. 修訂第 28 條 (駕駛教師執照的取消)

第 28(1)(b) 條——

廢除

“36 或 39”

代以

“36、36A、39、39A、39B、39C、39J、39K、39L、39O(1) 或 39S”。

第 4 部

對《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 (第 375 章) 的修訂

27. 修訂附表

(1) 附表，第 4 項——

廢除

“或藥物”。

(2) 附表，第 4C 項，第 3 欄，在“化驗”之後——

加入

“，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同意化驗血液樣本”。

(3) 附表，在第 4C 項之後——

加入

| | | | |
|-----|------------|--------------------------------|----|
| “4D | 第 39J(1) 條 | 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 10 |
| 4E | 第 39K(1) 條 | 在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時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 10 |

《2011 年道路交通 (修訂) 條例》

A1516

2011 年第 24 號條例

第 4 部
第 27 條

| | | | |
|----|------------|--|------|
| 4F | 第 39L(1) 條 | 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的影響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 10 |
| 4G | 第 39O(1) 條 |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接受損害測試，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口腔液樣本 | 10 |
| 4H | 第 39S(1) 條 |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血液樣本或尿液樣本作化驗，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同意分析血液樣本 | 10”。 |